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潭冲河以南片区路网建设（三期）项目（站前路（灯塔路
-青龙路）

项目编号：2208-340123-04-01-362943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

验收单位：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潭冲河以南片区路网建设（三期）项目 （站前路（灯塔路-青龙路）	行业 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肥西县水务局 肥水审批函〔2023〕62号，2023年9月2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于2022年9月开工，2023年10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杭州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合肥海嘉建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办〔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和《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水保函〔2023〕500号）等有关规定，肥西县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5日在肥西县主持召开了潭冲河以南片区路网建设（三期）项目（站前路（灯塔路-青龙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方案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合肥海嘉建筑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部分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会上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监理情况及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潭冲河以南片区路网建设（三期）项目（站前路（灯塔路-青龙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潭冲河以南片区路网建设（三期）项目（站前路（灯塔路-青龙路）位于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分别于灯塔路、芮祠路、三和路、青龙路相交。路线全长 1361.022m，红线宽度 40m，其中车行道 23m，非机动车道 7m，人行道 6m，分隔带 4m，设计速度 50km/h。主要建设道路、桥梁、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管线等设施。

本工程总占地 8.48hm²，其中永久占地 6.21hm²，临时占地 2.27hm²。本工程施工阶段总挖方 14.72 万 m³，总回填 16.06 万 m³，借方 9.21 万 m³ 来自于人民公园项目，余方 7.87 万 m³，余方为本工程清表清淤量，外运至人民公园项目用于绿化覆土。工程于 2022 年 9 月开工，2023 年 10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9 月，肥西县水务局以“肥水审批函〔2023〕62 号”对本项目下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复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8.48hm²。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水土保持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 年 7 月，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潭冲河以南片区路网建设（三期）项目（站前路（灯塔路-青龙路）施工图》（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从 2023 年 8 月开始，及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采用遥感监测、实地调查、地面观测和场地巡查相结合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益进行全面监测和调查。并对 2022 年 9 月~2023 年 8 月已经开工的部分进行滞后性监测，通过资料分析、遥感影像等方法，结合工程施工资料、监理日记、施工过程中的影像资料，了解工程的施工动态，掌握工程建设过程产生的水土流失危害，分析施工过程中扰动土地的动态变化情况，并监测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保持措施等，于 2025 年 5 月编制了《潭冲河以南片区路网建设（三期）项目（站前路（灯塔路-青龙路）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扰动土地总面积为 8.48hm²，项目建设期内水土流失总量 32.6t，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4.7，渣土防护率 99.8%，表土保护率 9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8.7%，林草覆盖率为 9.0%。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8 月，受建设单位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2025 年 5 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在现场调查、查阅资料的基

基础上，编制完成《潭冲河以南片区路网建设（三期）项目（站前路（灯塔路-青龙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潭冲河以南片区路网建设（三期）项目（站前路（灯塔路-青龙路）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水保措施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